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黃富裕

電話: 22289111+55145

電子信箱: teddy79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清水區槺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學字第11200813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核定本 (387040000E 1120081316 ATTACH1.

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核定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 (核定本)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2年9月15日府授警刑字第112023184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澈底提升民眾防詐意識,行政院酌調「識詐」面向宣導項目,同步修正相關措施,如邀請名人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12部及辦理發布會等,請機關學校配合執行。
- 三、本府警察局已建置雲端共享資料庫(網路位址: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0/folders

/1DcvysfV9HdkUsELnNDhn1C9nTr8ZjWpj),定期上傳最新識 詐宣導素材,提供各校自行下載推播宣導運用。

四、請利用各類宣導時機及多元管道,加強宣導警政署提供 「百工百業名人防詐宣導」等最新識詐宣導素材,以提升 識詐宣導量能及落實打擊詐欺犯罪成效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





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 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 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



